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94號

抗 告 人 趙翔（兼趙張繁之承受訴訟人）

視同抗告人 趙秋虹（兼趙張繁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擎天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抗告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及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0月12日112年度重上字第94號撤銷訴訟救助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經本院於113年1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7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答詢表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法官	謝說容
	法官	杭起鶴
	法官	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（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）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